

##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洪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发信息”）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杨洪宇先生的《关于计划减持特发信息股份的告知函》，杨洪宇先生拟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037%）。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其中	
				有限售条件 流通股(股)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股)
杨洪宇	董事、总经理	120,000	0.0148%	90,000	30,000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 1、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集中竞价交易购入
- 3、拟减持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杨洪宇	30,000	0.0037%	25%

备注：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二）拟减持股东股份承诺及履行情况

拟减持股东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要求持有股份，未就股份做其他承诺。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拟减持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该拟减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拟减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特发信息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5日